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呂慧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20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783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國字第1111845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6個附件，驗證碼：000XUY63E）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第2次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相關資料，請公告並轉知家長配合辦理，相關表件可至本市教育創新實驗室網站、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或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下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

二、旨揭申請案流程說明如下：

(一)111年度第2次申請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1年10月1日(星期六)起111年至10月31日(星期一)止。

(二)本次申請採線上申辦，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1、國民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1)申請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教育

創新實驗室申請審議專區登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ei.ntpc.edu.tw/>)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並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申請表及家長聲明書1份送至設籍學校，由設籍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2)有意申請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教育創新實驗室申請審議專區登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1)申請高中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教育創新實驗室申請審議專區登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ei.ntpc.edu.tw/>)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並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申請表及家長聲明書1份，有設籍學校者送至設籍學校，無設籍學校者逕送至本府教育局委託承辦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中輔導室(送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7號輔導室收)，由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2)設籍學校/承辦學校：請檢核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確認齊全後將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及家長需求表3份文件核章後掃描成1份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並於學校審核處勾選通過與否。

3、有意申請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新北市教育創新實驗室申請審議專區登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

系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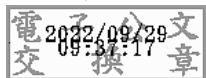
(三)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不進行實質審議程序。

三、本案業務諮詢，國民教育階段請洽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呂慧茹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620；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吳珮青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653。

四、本府教育局將於11月安排申請個案進行面談及審議事宜，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